

國民 獻文 編類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法律
卷

371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民
國
文
獻
類
編

法
律
卷
371

民
國
時
期
文
獻
保
護
中
心
中
國
社
會
科
學
院
近
代
史
研
究
所
編

Z812.6
10/371

國
家
圖
書
館
出
版
社

017407 103

第三七一冊目錄

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(民國二十九年編印)	司法院編	司法院,一九四〇年出版	一
司法院工作報告(民國三十年三月至九月)	司法院編	司法院,一九四一年出版	三一
司法院工作報告(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八月)	司法院編	司法院,	
一九四二年出版			六一
司法院工作報告(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)	司法院編	司法院,	
一九四三年出版			一二三
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書(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八月)(一)	司法行政部編		
司法行政部,一九二九年出版			一五一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

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

司法院編印



總 理 遺 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凡
四十年其目的在求
中國之自由平等積
四十年之經驗深知
欲達到此目的必須
喚起民眾及聯合世
界上以平等待我之
民族共同奮鬥
現在革命尚未成功
凡我同志務須依照
余所著建國方略建
國大綱三民主義及
第一次全國代表大
會宣言繼續努力以
求貫徹最近主張開
國民會議及廢除不
平等條約尤須於最
短期間促其實現是
所至囑

孫 文

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目錄

引言

(甲)關於法院事項

(一)各省法院與縣司法處之增設

(二)戰區司法之推進與調查

(乙)關於司法人員事項

(三)員額之調整與待遇之改善

(四)資格之審查與任用訓練

(丙)關於民刑事事項

(五)民刑訴訟程序之指示糾正

(六)民事執行程序之改革

(七)公證制度與不動產登記之督促推行

(丁)關於監所事項

(八)各省監所之修建與整頓

(九)監犯調服軍役與精神訓練

附表十三件

- 一、各省法院及新監獄看守所設置數目表
- 二、戰區各省第二審巡迴審判管轄區域表
- 三、戰區退出司法人員登記任用表
- 四、各省戰犯贖服符及編入感化隊人數
- 五、各省監所人犯疏通人數表
- 六、最高法院民事收案數目表
- 七、最高法院民事結案數目表
- 八、最高法院刑事收案數目表
- 九、最高法院刑事結案數目表
- 十、各省法院民刑案件終結件數表
- 十一、行政訴訟收結案件統計表
- 十二、懲戒案件收結統計表
- 十三、懲戒案件分類統計表

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

引言

二十八年七月以前本院工作情形，歷經編送報告。迄今又逾半載，一切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，仍督飭所屬機關努力進行。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充實司法機構一案，四川等九省自本年一月起，司法經費已實行改歸國庫負擔。司法行政部原擬有九省普設法院監所計畫，惟因與財政部會商結果，除以各該省司法收入抵補外，本年度國庫僅能負擔五百萬元，爰改訂計畫先就已設法院及新監所，加以充實脩建，徐圖擴展，其餘各縣司法經費，仍暫由省庫負擔，業經編製歲出經臨概算，轉奉核准。又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之川康建設方案，其中關於川康邊區司法部份，經本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具實施具體辦法呈核，當以原方案內容最要者，為制定特別司法法規，及訓練邊區司法人才兩項。前者邊區民情風俗，迥與內地不同，民刑實體法程序法，均有特別規定之必要，已咨請立法院辦理，並飭該部隨時供給調查資料。後者該部擬在雅安設立西康司法人員養成所，就法官書記官監獄官三類，招收內地或康藏人民之具有相當資格者，分班訓練，亦已核准，令飭籌備。此外通常工作進行概況，仍分項敘述於後，并附統計表，以供檢討。

(甲)關於法院事項

四

(一)各省法院與縣司法處之增設

二十八年八月以後，各省增設之法院及縣司法處，分述如次；(1)四川省前籌設之璧山、崇慶、樂山、三台、銅梁、合江六地方法院，已於二十八年八月間先後成立。繼續籌設酆都、綿陽、大竹、廣安四地方法院，亦於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成立。又增設十縣司法處，就中慶符、古藺、巫山、梓潼、義眉、高縣六處，已經成立、屏山、西充、納谿、儀隴四處，尚在籌備中。(2)西康省，籌設之康定、西昌兩地方法院，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成立，並於本年一月成立高等法院駐康定、西昌兩分庭，受理附近各縣上訴案件。(3)江西省，增設南康、興國、寧都、黎川、四地方法院，已籌備完竣，本年三月間可以成立。(4)湖北省，增設建始、利川、穀城、均縣、南漳、光化六地方法院，經費已核定，俟預算通過即可開辦。(5)山西省，汾陽等五十縣司法處，先已於二十五、六兩年分期成立，其餘嵐縣等四十七縣，亦於本年一月間一律成立司法處。

(二)戰區司法之推進與調查

戰區巡迴審判制度，自上年通令戰區各省高等法院遵辦，至現在止，已報實施者，計湖北、廣東、浙江、江蘇、江西、安徽、河南等七省、山西省共分十區，以所派巡迴審判推事

尙未到齊，故實施之期，一再延展。各該省巡迴審判管轄區域，另附詳表，每次巡迴之期間視其區域之廣狹，交通之難易，分別定爲一個月至三個月。巡迴審判推事在其轄區內，起行到達及審理日期，由該管高等法院隨時嚴行稽考，如確有特別故障不能前進者，并應將情形呈部備核。試辦以來，已據各省將巡迴審判書表陸續呈報，多能深入戰區，隨審隨結，人民稱便。至已收復之失地，原設有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者，仍應設法恢復，安徽，廣東兩省，均已恢復法院多處。並以邇來軍事進展，通令各省高等法院，將已停辦之各縣司法機關，如經費人員卷宗款項房屋器具等，詳加調查，爲恢復之準備。又各省司法機關及其職員，因戰事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，亟待普徧調查，爰制定表式，通飭填報，以資統計。

(乙)關於司法人員事項

(一)員額之調整與待遇之改善

法院監所員額之多寡，應以事務之繁簡爲標準。近年新設之法院，因經費支絀，均按最低標準編列，而成立之後，信用既著，訴訟日繁，原有員額，不敷分配，故此大編製四川等九省二十九年國家歲出概算，澈底予以調整充實，約可分爲三部份述之；(一)推檢書記官部份，每一推事或檢察官，必須配置一記錄書記官，此外辦理登記及行政事務，另設書記官若干人。(二)會計統計部份，超然主計制度，正在推行，司法機關之會計統計，尤關重要，

設於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及事務較繁之地方法院，均專設會計員及統計員，甲種新監，亦專設會計員，以重計政。(三)執達員法警看守部份，各省一二兩審法院，轄區甚廣，而執達員法警，大都名額甚少，以致外勤職務，不免委託額外員警代行，流弊滋多，故酌予增加，以資分配，至監所看守，則以人犯十名，配置看守一名，看守十名，配置主任看守一名為準，關於待遇方面，從前各省財政，盈絀不同，俸津工餉，有折扣甚鉅者，有僅發維持費者，戰事發生，更形竭蹶。故此次編製概算，對於執達員法警看守等工餉，一律提高，職員俸津，則依中央緊縮標準，五十元以下實支，餘八折發給，而西康省之康定，遠處西陲，運輸不便，物價高漲，尤異尋常，並擬於額定俸津工餉之外，酌給補助費，正在改編概算中。又上海特區各法院，環境特殊，生活程度，亦高於內地，已於二十八年七月起，恢復預算原額，職員俸津，不再折扣。又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，於上年十一月修正公布，將最低級津額，量予提高。

(四)資格之審查與任用訓練

司法行政部對於法官之任用，向極慎重，設有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及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，凡初任法官，必先調取證明資格之文件，交會審查合格，迨請薦署，又必調取其辦理民刑案件之裁判書類，交會審查及格。在先雲南廣西兩省，因特殊關係，多數法官未經部派

，亦以俸薪過薄，人才難得，本年司法經費，已改由國庫支出，待遇與他省一律，乃得澈底整頓，現正分別調取司法人員履歷證件，依法審查。又川滇黔三省法官初試及格學習期滿各員，已於上年十月在貴陽舉行再試後，分發各該省以候補推檢任用。至中央黨部甄審及格送法官訓練所訓練各員，原分甲乙兩種，甲種人員畢業後，已於上年九月間派赴戰區各省，以檢察官任用，其職務注重於巡行各地，辦理勸奸肅反等工作，不固定配置於法院，另定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，以資遵守。乙種人員，尚在訓練之中，爲使深造起見，并決定延長訓練期間半年。此外戰區退出之司法人員，仍繼續登記分發，并擇優任用，計已補缺者，共四百二十餘人，本院以各省縣長兼任軍法審判，大多政務殷繁，無暇兼顧，以致案件積壓，人犯久羈，而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，均屬繁縣，案件尤多，爰提議由各省專員與高等法院商調登記分發之法官書記官，前往幫助清理，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分飭遵照。又貴州高等法院與省政府商定，以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兼任同縣軍法承審員，業已實行，其用意正同，於清理積案，疏通押犯，裨益匪淺。

（丙）關於民刑事項

（五）民刑訴訟程序之指示糾正

查民事判決，依法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，判斷事實之真偽

去

。故凡當事人之陳述，與其陳述之矛盾詐僞，或輕率之態度，及對於發問不爲答述，本人不遵命到場，或隱匿毀壞證物等情形，無不可爲判斷之資料。聽訟者苟能察言觀色，參觀互證，自不難得適當之裁判。若不詳予推求，一遇當事人未提出證據，即徒拘形式，認爲未盡舉證責任，率予以不利益之裁判，而對於全辯論意旨，並不加以斟酌，殊非情理之平。又檢察官遇有合於自訴案件，固得指示被害人自向法院起訴，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，惟如被害人不同意，或不合自訴案件，徒求不費勞力而結案，遂濫行移送，致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轉增人民之疾苦，殊非立法本旨。均經通令，務須注意。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規定，民事刑事上訴書狀，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，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等語。又縣長兼理司法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，亦有相同規定，唯各縣民刑判決，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，往往形式上未能一致，且多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殊足影響於人民上訴權利，自應予以糾正。爰特通令嗣後對於判決之得爲上訴者，務須依照各該條例章程規定，於正本內詳細記載。又當事人提出之訴訟書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，如係依法應由法院以職權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者，即不應征收抄錄費，乃近聞各省法院間有因未繳抄錄費，不予送達，聲請檢發，復予拒絕者，殊屬不合，亦經通令糾正。

（六）民事執行程序之改革

司法行政部頒行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，係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補充規定，上年十月間，經呈准修正該辦法第六條，並將原規則第九第十兩條廢止，其理由：（一）原條文所稱執行人員違背職務上義務及執行延滯情形，係屬於司法行政之監督事項，其所定監督權之行使方法，與法院組織法規定不合。（二）原條文所稱侵害利益情形，係屬裁判事項，而非司法行政監督事項。（三）當事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原規定由縣長裁斷或逕向上級法院抗告者，宜改由執行法院以裁定行之。（四）不服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條文準用舊民訴法即時抗告期間以七日為限，應改照新民訴法以五日為限。蓋為使執行程序合法并迅速起見。至本年一月，強制執行法奉令公布，當即通飭施行。其關於聲請或聲明異議之程序，與上開修正各點，正復相同。又各省法院辦理執行事件，每有命債權人墊繳一切費用情事，殊有未合，爰於上年八月，通令糾正，除屬於必要費用，如執行標的物之保存管理及鑒定等費用，得命債權人預納外，至訴訟費用規則所定之執行費，應與執行之債權，同時向債務人收取，或於拍賣終結後，自賣得金中扣除，以符法令。

（七）公證制度與不動產登記之督促推行

公證制度與不動產登記制度，均所以保障人民權利，施行以來，已收成效。關於公證制度，上年七月間，司法行政部曾通令各省推進，是年九月，該部復通令，凡未開辦不動產登

記之法院，應迅速籌設登記處，其已開辦者，應多方切實推進，人民未了解登記意義者，須設法使其明瞭，並與當地稅契機關取得聯絡，一面咨請財政部轉飭各省稅契機關厲行協助，務使不動產登記制度得順利推行。自通令之後，新據各省法院呈報開辦公證者十四處，已核准開辦尚在籌備者十二處，又呈報開辦不動產登記者六處，已核准開辦尚在籌備者三處，其餘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均在督促中。

(丁)關於監所事項

(八)各省監所之修建與整頓

西康省第一監獄及康定地方法院看守所，已勘定地址，計劃建築。雅安地方法院看守所，擬將上年度節餘經費，移充修建之需，正與省政府商辦。青海省新監獄尙付闕如，已令將西互地方法院看守所加以擴充，改爲青海第一監獄，附設看守所，於本年一月實行。四川省平武縣已勘定爲人犯移墾區域，擬建築五百人之外役監一所，建築費已編入本年度概算。至戰區各省擬在後方安全區域修建臨時監獄者，江西浙江，已具報完成，湖南廣東，亦經核准辦理。又四川等九省法院經費，現改歸國庫支出，所有已設法院而尙無新式看守所之處，均定於本年內分期成立，所需修理費及經常費，均經編入概算。此外各縣舊監所之修建，如貴州之息烽等十一縣，廣東之始興，湖北之利川，浙江之松陽等縣，均據擬具計劃，呈准興工。